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为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就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具体论证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盈利及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148,531,743.36	950,748,960.18	15.62%
2010年	31,737,552.00	707,007,692.13	4.49%

2009年	28,666,176.00	414,226,942.46	6.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2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锌、铜、白银、黄金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以及综合利用；属有色金属周期性行业，经营情况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走势，行业宏观发展，公司内部管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结合每年的实际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积极地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企业愿景为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近几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有色金属采选主业，国内矿山资源开采稳定提高，同时通过国内收购、跨国并购，先后控股广西盘龙矿，澳大利亚佩利亚，要约收购加拿大全球星矿业，极大增加了公司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备，丰富了有色金属矿产品种，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给股东带来了长远稳定的综合回报。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从而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投资者对公司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商业信用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商业信用等融资渠道相

比较，表现出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等优势。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

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资产	14,042,400,232.49	14,570,879,433.70	11,647,009,389.99
负债总额	7,380,474,483.26	8,943,608,281.74	6,920,968,6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8,086,985.09	4,578,873,027.28	3,914,436,000.52
资产负债率	53%	61%	59%

公司近三年来，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汇率的变化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若国家实施紧缩货币政策，市场资金紧张，利率上浮，将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当期利润；若国家实施宽松货币政策，利率下降，将减少公司资金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公司在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时，需充分考虑当前以及未来货币政策、利率变动趋势，资金趋紧时，适当减少现金分红比例，资金宽松时，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二、进一步落实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从制度上建立起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长效机制和保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当年度盈利。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局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三、对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公司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涉及引起市场普遍关注，公司董事局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的建议和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

4、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董事局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局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局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设立投资者热线，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建议，归纳整理投资者诉求以及关注重点，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作为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董事局意见

论证报告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各类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平衡公司长期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局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的

合法和合规性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论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规划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以上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督措施和决策程序控制，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兼顾保护股东利益以及兼顾公司长远和当期发展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